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分两阶段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达到控股并进一步全资控制标的公司的目的，以实现对标的公司连锁药房品牌及直营门店、各项经营资产、经营资源及其经营权益的并购。

本次交易/本阶段交易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 80%股权；第二阶段，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业绩完成情况应当或有权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购买剩余 20%股权。

鉴于本次交易可能引起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各方及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各方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二、上市公司分别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上市公司分别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或附保密条款的业务约定书、委托协议。在《保密协议》或业务约定书、委托协议中，规定了各方应严格保密相关资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材料，为本次交易目的而向其他合理需要获得保密资料的机构或人员进行披露的除外。

三、上市公司对交易各方参与商讨人员及各方中介机构参与人员进行了内幕知情人信息登记，并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四、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唐人医药股份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中约定：除非发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市公司规则必须披露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披露与协议有关的或因协议的签署而获知的对方的任何信息。任何一方如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的，应当保证该等中介机构以及中介机构人员也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标的公司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

五、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披露

事宜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任何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